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最高法民终688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荣成市鼎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荣成市崖头街道办事处马安屯村。

法定代表人：贾玉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振发，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永立，北京市信利（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138号百川大厦A座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聂英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志忠，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尚正军，河北硕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荣成市鼎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鲁民一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期间，荣成市鼎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本案当事人已经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2017年12月2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荣成市鼎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荣成市鼎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312030元，减半收取156015元，由荣成市鼎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纯

审　判　员　　谢爱梅

代理审判员　　赵风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徐　上